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中视传媒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议案中涉及调整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调整中视传媒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海燕、庞正忠、宗文龙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